


聲請大法官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邵 文 義	李 文 義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管理員 蕭 費 毅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10083/100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NO:004212

為數罪併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
字第3760號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及罪
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謹依法聲請大法官
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採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是
有明文。鑒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
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
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
之手段可資運用，難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
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
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
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
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罪刑相當
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號、第
五五一號、第五四四號及第669號意旨參照)。

次將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
命令之權，為憲法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
，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
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
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
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
憲法意旨不符，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
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
177號、第185號、第185號解釋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聲請人觸犯之竊盜、毒品、詐欺等罪均
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所示。而受
刑人認竊盜罪之最重本刑在5年以下，加計
毒品罪5月及詐欺罪6月，故本件執行刑應
不逾5年11月，始符罪刑法定原則。然裁定不得

抗告而確定。易言之，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審認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20年，自屬合法，固非無見。惟聲請人所犯各罪，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最重一罪處6月）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7年之重，近乎十分之一之常人生命之重刑，顯見，我國輕、重罪體系之比例，於數罪併罰之時，已失去可預見輕、重之分別，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最重要的決心，乃是完全的悔悟，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並以合法正當之努力工作度日，定向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然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或認知之下，對於切身之事物，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請容許聲請人厚顏如此

說，即7年有期徒刑，有時可能僅是拾之一之人生。即便國人生命平均於男性有八十歲，但平均有9年之歲月是不健康之衰老狀態，乃是靠醫療之方式延續生命。不過聲請人亦必須省視自己所犯，所犯之罪中，除詐欺罪較重之外，其他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所以不能單指摘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限30年之沉重」。換言之，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邁進，即對於極重之罪，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使犯罪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復歸社會，此般努力，令聲請人深深的感佩；因為宥諒是不容易之達，故宥諒重犯罪，又給予一線生機，其中道理，必然符合人性本善及大愛，令聲請人深覺侵害他人財產或一切生命、自由之法益，皆是大不該，甚是可恥、渺小、無地自容。亦如前言，為了生存之本能，面對已執行近2年之徒刑，尚餘有8年（另有執行刑）之重刑，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

像(恩典)下,回鄉里之時,恐怕也是57歲餘了。其中,將錯過的,除了未盡孝道,也錯過了多年替(強)執行(年5月),嘆息不已。不過,錯是自己鑄成,祇能在煎熬了許多後,期望提出釋憲之請求,奢望刑期(數罪併罰)之輕、重界限得以區分之。

二、另就流傳在獄所間之不合理現象而言,即宣告無期徒刑者,不受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得假釋之拘束。因而若本件裁定結果之有期徒刑7年受刑法第4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束縛,便產生有期徒刑之執行重於無期徒刑。又刑法第49條31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不得假釋之束縛,現今已有不少案例即「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高達40、50或60年不得假釋之苦情產生,竟是无期徒刑之「倍數」,顯然只是「終身監禁」之現象;假設以聲請人之年齡而言,恐怕是若死監獄一途。

三、刑法於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新法之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加上刑法第49條第2項第2款不得假釋之規定，均屬不合理之現象，部分出自於立法者認為「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故「有期徒刑之上限隨之提高10年之重」，非無見地；然其立法理由認為國人平均壽命提高；卻未思慮「醫療之進步」乃是壽命提高之原因（最新研究指出其中末段9年是處於病痛之中）。

四、另輕罪之體系亦隨重典同受重刑之執行（或數罪併罰得重刑），亦為不合理之現象；不問何罪，皆得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數罪得重達30年，更加難以理解。本件應執行刑不逾5年，用始合法理。

五、是聲請人謙卑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不應一體適用輕、重罪，以契合刑法第49條第3款之上限「20年」，似較合乎法理，使輕重體系有所分別。再者，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似宜「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並各刑之法定

刑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假設某甲犯竊盜罪，15件各處有期徒刑9月，再另犯偽造罪1次，經宣告徒刑2年（自首減輕），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比例，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9年以下（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另加計偽造之宣告刑之意）。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祇能冀求「有期徒刑之上限下修至合理之刑度」，令受刑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畢竟「假釋」並非「必然可獲之恩典」；故系爭法條（如旨揭）之上限30年有期徒刑，顯然過苛，致輕罪數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肆、綜上所陳，刑法輕、重之罪之處罰，應有分別。即請求 大法院依憲法精神賜准受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不勝感敷，伏乞。

謹狀

